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营业范围变化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对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

修订前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如下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承办海运、陆运、空运进出口货物、过境货物、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在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，包括揽货、订舱、仓储、包装、中转、集装箱拼装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检、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，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，无船承运业务，道路普通货运、道路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、冷藏保鲜）、国际快递经营业务。

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修订后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十三条如下：

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承办海运、陆运、空运进出口货物、过境货物、国际展品和私人物品在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，包括揽货、订舱、仓储、包装、中转、集装箱拼装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关、报检、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，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业务，无船承运业务，道路普通货运、道路货物专用运输（集装箱、冷藏保鲜）、代理国际快递（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）

本议案将提请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3日